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浩泽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4)

自願公告

售後回租賃合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陝西浩澤環保科技(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江南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據此,江南金融租賃已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80,000,000元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購買租賃資產,並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回租租賃資產,自租賃起始日期起為期36個月,惟須受限於售後回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售後回租賃合同之適用百份比率為5%或以上,售後回租賃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陝西浩澤環保科技(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江南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據此,江南金融租賃已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80,000,000元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購買租賃資產,並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回租租賃資產,自租賃起始日期起為期36個月,惟須受限於售後回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

售後回租賃合同

售後回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2) 江南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淨水服務。

江南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及諮詢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南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售後回租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江南金融租賃已同意:

- (i) 以總購買價人民幣80,000,000元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購買租賃資產,為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之本金額,並須由江南金融租賃以現金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支付;及
- (ii) 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回租租賃資產,自租賃起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租賃付款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應付的總租賃付款包括人民幣80,000,000元的本金額(即江南金融租賃已付的購買價)另加按6.175%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調整)。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之總租賃付款估計為約人民幣88,300,000元。陝西浩澤環保科技須按季度基準分12期以現金償付租賃付款。

此外,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應於租賃起始期間或之前,就江南金融租賃因應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諮詢服務向江南金融租賃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之諮詢費。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由本集團擁有的約68.200部淨水機。

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7,700,000元。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江南金融租賃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支付購買價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轉讓予江南金融租賃。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毋須向江南金融租賃實際交付租賃資產,而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擁有使用租賃資產之適當權利。

於售後回租賃合同到期時及受限於妥為履行其於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之責任,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有權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向江南金融租賃購回租賃資產。

保證

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本公司及上海浩澤淨水須分別就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陝西浩澤環保科技之責任及義務向江南金融租賃作出連帶責任保證。該保證將自售後回租賃合同之日起生效及維持有效至售後回租賃合同之年期屆滿後第二週年。

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第三方經銷商的網絡物色終端用戶。當一名新終端用戶向經銷商訂購本集團的淨水服務時,本集團的地方服務團隊將會為終端用戶交付及安裝淨水機。經銷商將以經銷商與終端用戶之間協定的費率向終端用戶收取年度服務費。同時,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定的費率向主經銷商收取年度租賃費。

本公司認為售後回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獲取額外營運資本,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與此同時可維持租賃資產的適當權利,而本公司認為此將會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售後回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租賃款項及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租賃資產的價值及可資 比較融資租賃的現行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售後回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 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售後回租賃合同之適用百份比率為5%或以上,售後回租賃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起始日期」 指 江南金融租賃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向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支付租

賃資產之購買價之日期

「江南金融租賃 | 指 江南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售後回租賃

合同之訂約方

「租賃資產」 指 由本集團所擁有約68,200部淨水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賃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售後回租賃合同,並由陝西

浩澤環保科技(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江南金融租賃(作為買方

及出租人)訂立

「陝西浩澤環保 指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科技」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售後回租賃合同之訂約方

「上海浩澤淨水」 指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朱明偉、何軍、譚濟濱及肖利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何欣及王海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貫煊、顧久傳、陳玉成及劉子祥。